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120067-GXJ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七章	图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 10月 14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2-120067-GXJY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贰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2897745.45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 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元)(如有): 贰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2897745.45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工。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磋商保证金:无
-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

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7.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8. 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3-559393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临桂区世纪东路4号国土大厦

项目联系人: 邱股长 联系方式: 0773-5585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新大楼B3-1

联系方式: 陈静怡, 电话: 0773-260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静怡

电 话: 0773-2605610

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GLZC2025-C2-120067-GXJY		
2	3. 1. 1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			
4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 控制价	本工程预算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2897745.45 元,最高磋商限价为 2897745.45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否则作 无效竞 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 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 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
			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
			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
			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于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
		响应文件递交截	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8	18. 1	止时间	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
			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
			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
		磋商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
			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
9	18. 2		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_9_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
			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
			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

		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			
			迹。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		
			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0_人, 专家_3_人。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		
			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		
		磋商时间、地点	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		
11	19. 2	、人员	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		
			应文件。		
12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		
			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13	26	信用查询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		
			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向成交人收取。
19 32 解释权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3-559393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120067-GXI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 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 "货物"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 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3 "服务" 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 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 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 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

- 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7)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供应商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 第三方审计 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 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报告);
- (9)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页为准)(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6)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8)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 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 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磋商最高限价(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 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上传到附件)。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 不变。

-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4、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 13.5、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3.6、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3.7、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3.9、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 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 13.10、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 13.11、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

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

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 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 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

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 盖公章(CA 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 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 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 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 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付款周期

- 30.1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向发包方提交申请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
- 30.2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发包方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8.6%(即扣除8.4%管护费及3%质保金后的金额);
- 30.3待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无缺陷后,管护费(8.4%)和质保金(3%)一次付清。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 6600 0001 7546 6000 11

-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3. 监督管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 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 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材料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主要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同期发布的《临桂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4. 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审视为不合格)
2. 1.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 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 纳证明材料授权代理时提供)。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	
		罪行为的承诺书(以承诺书及"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页为准)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响应函附录	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2. 1. 2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1.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 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详细评审: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5%)。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优(2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及方法 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具有针对性措施。

良(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各管理要点的内容完整,切合实际,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但缺乏针对性措施。

中(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要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 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及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劳动力安排计划 ………8分

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具有针对性措施。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内容完整,切合实际,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但缺乏针对性措施。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内容满足施工需要,有具体内容。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内容简单,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优(10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安全生产,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具有针对性措施。

良(6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切合实际,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安全生产,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但缺乏针对性措施。

中(3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需要,有具体内容。

差(1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简单,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优(5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切合实际,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但缺乏针对性措施。

中(3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需要,有具体内容。

差(1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简单,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5)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 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措施。

良(6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可行,具有操作性。

中(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有阐述,解决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但缺乏操作性。

差(1分):对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内容简单,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 3、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11分
 - (1) 项目经理资格:
 -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
- ②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 ③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矿山修复工程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业绩

- ,每个得0.5分(满分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4分)**
 -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 ①具有岩土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
- ②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2分**)
- (3)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同时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分,具有助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2分)
- (4) 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专职安全员外)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类高级工程师每个得1分;具有岩土工程或水工环地质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 5、业绩分…………2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矿山修复工程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桂林市临桂区漓江流域东边山大发采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结算方式: 施工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实际结算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Y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书及其附录(加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C ACC H3 H ACC H1 TO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义,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玖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u>肆</u>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u>壹_</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무.	₩ 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表及磋商书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含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__。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若上述标准和规范</u>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无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报价表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2</u>套,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专项施工方案、进度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承担。

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以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在报价的时候已经予以考虑。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发包人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u>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 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 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除施工过程中的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导 致新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产生,否则发包人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相关的费用。。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的 95%;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 计算。(承包人应当在施工中就工程量偏差可能及时报送计划,经监理、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并形成签证,否则不予结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于开工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可使用现场周边的市政道路作为场外临时运输道路,优先使用现有市政道路出入口,根据施工

需要可另行设置新的出入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出入口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进行维护,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2) 开工时发包人在施工场地附近提供用水、用电驳接口。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按规范自行组织接通并安装专用计量表(但从接口接出管、线至施工现场的线路不得妨碍其它标段正常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电讯线路的接通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 (3) 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办理开工所需手续及相关申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无</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6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纸质文件陆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壹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或金山WPS;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竣工图文件采用PPT,以上均为 2003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与电子文件同时提交。。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u>。
- (11) ①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交通特别通告证、有害污水、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

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施工机械进出、材料运输如需通过村 道及村民土地; 承包人应当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 并承担相关费用, 确保项目施工顺 利进行。④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 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⑤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 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 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 ⑦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 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 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⑧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对 周边群众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 传等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⑩承包人在工程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⑪满足国家、行业 、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⑩如遇村民无理要求及非法阻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关系,保 证工程顺利推进。

3.2 项目经理

9 9 1 西口好吧

<i>3. 2.</i> 1	坝日	红理 :
姓	名:	
身份证	号:	
		资格等级:
		证书号:
		核合格证书号:
通信地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承包管理职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 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u>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项目经理3000元/人•次(人民币);专职安全员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__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u>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劳务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禁止分包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 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 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 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 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 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u>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人员资格;审查</u>施工承包人员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造价和安全生产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或调离主要施工设备,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u>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两间办公室并承担相关费用</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工程师:	
姓	名:	<u>;</u>
职	务:	;
监理工	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u>;</u>
通信地	址:	<u>;</u>
关干些	理人的其他约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规范性文件要

<u>求</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 无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正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及桂林市等有</u> 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u>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u>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合同十五天内做出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 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 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及工程材料设备调价的参 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 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u>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详细的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u>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开工前7天内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开工前7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u> 天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u>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按照通用条款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2天的大雨;
- (3)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 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对上述几种情形,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和灾害

的,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认定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_ 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对材料、设备有档</u>次或质量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他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 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建设有关试验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超出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子目。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 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②**乘以下浮系数 95 %,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收到书面建议后7天内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7天内 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u>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0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u> 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其它: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无_。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无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²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 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u>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 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0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向发包方提交申请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
- (2)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发包方完成结算审核并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8.6%(即扣除8.4%管护费及3%质保金后的金额);
 - (3) 待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无缺陷后,管护费(8.4%)和质保金(3%)一次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u>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u> 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预算书、工程量 计算式及劳务队组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三份。承包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和措施。具体支付手续按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有关规定办理。因未能办理造价审定或其他条件不具备导致财政性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暂缓的,发包人暂不予付款,承包人对此表示同意和接受。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u>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7天内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4)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无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立卷及归档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提供4套竣工图。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通知各质检及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保修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整改工作且达到交付条件之日起 7</u>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u>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3%。因政府工程需要,具备移交工程条件的,承包人不得以拖欠工程价款为由拒绝移交,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u> 、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u>。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 (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审核完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且财政资金支付审批</u> 流程完结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存在异议的部分,由承包人核对后对异议部分进行</u> 书面描叙,并交由发包人再次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u>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按照《建设工程</u>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u>无</u>;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 修金一次性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 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u>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	1	1发句	Y	违约	的情形	
10.	т.	T/X 1.21	∕ ∖	ことはここ	ロココロ ハン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工期相应顺延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7) 其他: _无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u>大。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u> 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级以上地震; (2)、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8)、暴乱、骚乱、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篡夺政权、内战等; (9)、由于任何有危险性物质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0)、以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11)、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u>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安责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 承包人自行确定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变更应通知当事人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 0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力。(2)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若今后因乙方原因造成诉讼案件,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有关费用。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ACA (主体)・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	.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
容,	双方约定如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u>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u>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无</u>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1	1	T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1	1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及と11二 /水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邮政编码:

地

电

传

10-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

联系电话:

二、响应文件组成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根据所提供内容自行编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 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7)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供应商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 第三方审计 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 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报告);
- (9)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以以承诺书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页为准)(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т.		火ルハヽ	日然入习 6 业业及约曲及471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

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 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 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 人本人及委 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_ 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	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社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给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 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致: 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	人,现授权	.委托	(姓	名)	以本人名	义参加	(项
<u>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	本人全权办	理针	对上述项	目的磋商、	签约等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	人的签字事项负	负全部责任 。	o					
授权委托代理期	明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_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技	毛权,特此委托	0						
								
我已在下面签5	字,以资证明。							
白然人签字并	在签名处加盖	大拇指指氏	印或个人	CA 签章:				
D 200 / 200		7(141111)		· <u>w</u> + •				
年	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

致: _ 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 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	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小妆服 赛证	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エ・ハルンロロコンムノ			ソソスロダヤロ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经理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8.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 利润表(损益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报告);

9.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以承诺书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页为准)(必须提供);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 (6)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8)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 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按采购项目内容和报价表,磋商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元(Y),
工期:; 质量等级:。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
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 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m/1 1.3	:		
ипи им	日期:	•	
114/11	· III /y] (•	

2. 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响应函附录(格式)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 责人)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安全管理员(专职 安全员)	1. 1. 2. 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1. 1. 4. 3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1. 4. 5		
6	分包	4. 3	不允许;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注: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 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 : 11	1000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	目经理(注册	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	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 称
项目经 理								
技术负 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在 项目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以上人员。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 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 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CA 签章。】

6.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专业			从事	项目经理年	限		(年)
		已完	工程项目情	況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开、	竣工日期	工程质	5量	受奖情况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二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第三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四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五章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 I	仪器设备	型号	₩, 目.	国别	制造	已使用	ш .	友兴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计划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8.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完工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	广	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
中,	无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
及时	并	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关部	3门	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目 期: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七章、图纸

另附